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73號

原告 劉滿妹

被告 楊淑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9號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法官 連弘毅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